

证券代码：600713

证券简称：南京医药

编号：ls2026-109

债券代码：110098

债券简称：南药转债

南京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实施 2026 年中期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 2026 年中期权益分派，南京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0098	南药转债	可转债转股复牌			2026/9/16	2026/9/17

- 调整前转股价格：4.95 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4.86 元/股
- “南药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6 年 9 月 17 日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2024 年 11 月 29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同意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736 号），核准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更名为南京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0,814,910 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并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南药转债，债券代码：110098），初始转股价格为 5.29 元/股。

因实施 2024 年度权益分派，“南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 5.12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5 年 6 月 30 日起生效。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对外披露的《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实施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ls2025-091）。

2026 年 3 月 24 日，公司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全部 39,852 股股份。因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南药转债”转股价格不变，仍为 5.12 元/股。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4 日对外披露的《南京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注销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ls2026-031）。

2026 年 6 月 12 日，公司回购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72 名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739,656 股并注销。因公

司本次回购注销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南药转债”转股价格不变，仍为 5.12 元/股。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0 日对外披露的《南京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ls2026-075）。

因实施 2025 年度权益分派，“南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 4.95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6 年 6 月 30 日起生效。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4 日对外披露的《南京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实施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ls2026-080）。

二、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2026 年 5 月 8 日，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6 年中期现金分红方案的议案》，股东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在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制定公司 2026 年中期现金分红方案并实施。

2026 年 8 月 27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中期现金分红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9 元(含税)。按照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1,308,164,032 股计算，本次实际用于分配的利润总计 117,734,762.88 元。本次中期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根据《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相应调整转股价格。

综上，本次“南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符合《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三、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与调整结果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 = P0 / (1 + 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 = (P0 + A \times k) / (1 + 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 = (P0 + A \times k) / (1 + n + k)$ ；

派送现金股利： $P1 = P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 = (P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其中：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在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

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根据上述调整公式，本次派发现金股利后，“南药转债”的转股价格计算公式为：

$P1=P0-D$ ，其中：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4.95 元/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D 为 0.09 元。

$P1=4.95-0.09=4.86$ 元/股（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南药转债”转股价格由 4.95 元/股调整为 4.86 元/股。

“南药转债”自 2026 年 9 月 9 日至 2026 年 9 月 16 日期间停止转股，自 2026 年 9 月 17 日起恢复转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将于 2026 年 9 月 17 日（除权除息日）生效。

特此公告

南京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0 日